

中原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第七三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七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努力向學，並提供清寒或遭遇事故學生必要之協助，使其順利完成學業；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訂定中原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每學年度於學雜費收入總額中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三之金額存入「學生就學補助基金」專戶中，以為學生申請就學補助之經費主要來源。
- 第三條 學生就學補助業務由有關單位配置專人，負責宣傳、推廣及結算等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就學補助之項目、資格及金額如下：
- 一、研究生獎學金：
- (一) 依本校研究生獎學金辦法之規定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為入學成績或研究及學業成績優異者。
 - (三) 補助金額為第一級每名一萬七千元、第二級每名一萬元。
- 二、研究生助學金：
- (一) 依本校研究生助學金暫行辦法之規定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為從事相關教學研究之研究生。
 - (三) 補助金額為碩士生每個基數四千元，最多每名八仟元；博士生每個基數五千元，最多每名一萬元。
- 三、工讀助學金：
- (一) 依本校工讀生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為在學學生。
 - (三) 補助金額為甲種工讀生每月一萬六千五百元、乙種工讀生每月五千元、普通或臨時工讀生每小時七十五元。
- 四、撒瑪利亞急難救助愛心基金：
- (一) 依本校撒瑪利亞急難救助愛心專案申請辦法之規定。
 - (二) 補助對象為符合急難救助之學生。
 - (三) 補助金額每次每名最高伍萬元。
- 第五條 前條獎學金補助之金額不得高於助學金之補助金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布施行。